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侑煒

廖義鈞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1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76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侑煒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廖義鈞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記載「電纜線」更正補充為「電纜線5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侑煒、廖義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侑煒、廖義鈞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鍾侑煒、廖義鈞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1 取所需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羅○吉所管領之財物，欠缺尊
02 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非是；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
03 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所屬公司達成和解，獲告訴人及所
04 屬公司原諒等情，有和解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63、65頁）
05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各自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
06 節、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彼此分工程度暨被告鍾侑煒於警詢
07 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外包工作、須扶養母親外婆之
08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廖義鈞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09 度、在工廠工作、須扶養父母親及4名子女等之家庭經濟及
10 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13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14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15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16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17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18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19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鍾侑煒、廖義鈞均未曾因故
20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端，審酌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2 章，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所屬公司達成和解，經
23 該公司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機會，有前開和解書在卷可
24 憑，足見其等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
25 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可能，又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依
26 本案犯罪情節觀之，其等惡性尚屬輕微，所生危害有限，本
27 院綜合上情，認其等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
28 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9 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30 啟自新。

31 三、沒收

01 被告鍾侑煒、廖義鈞共同竊得電纜線5捆，將之變賣後獲得
02 新臺幣（下同）8000元，由2人平分乙節，業據被告鍾侑
03 煒、廖義鈞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承在卷（見偵
04 卷第9、19、60頁，本院審易卷第26頁），則2人各自所得之
05 變賣所得為4000元（8000元÷2=4000元），核屬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而亦為被告2人各自之犯罪所得，且
07 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第4項規定於被告各自所犯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1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余安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133號

04 被 告 鍾侑煒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0巷000弄0
06 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廖義鈞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鍾侑煒、廖義鈞均為錦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美公
15 司）員工，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6 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4日晚間11時49分許，前往桃園市○
17 ○區○○路00號之錦美公司，共同以徒手竊取錦美公司所
18 有置放在上址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電纜線，得手後
19 即予以變賣獲得8,000元後朋分。嗣經錦美公司廠長羅○吉
20 察覺有異，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悉前情。

21 二、案經羅○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侑煒、廖義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24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吉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
25 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參，是被告鍾侑煒、廖
26 義鈞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鍾侑煒、廖義鈞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8 盜罪嫌。又被告鍾侑煒、廖義鈞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9 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規定論處。

30 三、至未扣案之8,000元，為被告鍾侑煒、廖義鈞之犯罪所得，
3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02 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劉威宏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

10 書 記 官 蔡伋瑾

11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